

采购供应
业务
基础知识

中國展望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运用商业经济学、商业企业管理学的基本原理，考察分析了批发商业企业在商业流通中的地位与作用，批发企业的采购供应业务、批发企业的市场预测方法和批发企业的经济核算、经济效益等重要问题，可作为商业职工的普及性教材和专门从事采购供应业务、商业经济教学和科研人员的参考读物。

前 言

本书为适应批发商业企业开展全员培训和职业教育的需要，以商业部颁布的《采购员、供应员业务技术等级标准》中有关三级标准为依据而编写的，可供中级业务技术培训和中等专业学校使用。

在编写中，我们从工业品批发商业企业的基本任务出发，力求使教材能帮助学员懂得和掌握社会主义商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知识；明确采购员、供应员的职责任务；熟悉采购、供应业务技术；掌握市场预测和引导工业部门生产适销对路商品的方法；了解企业经济核算和经营管理办法。

本书由上海市第一商业局教育处组织柳传亮、钟锡昌同志编著，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上海百货公司、上海交电批发公司、上海文化用品批发公司、上海针织品批发公司、上海纺织品公司、上海五金机械公司、四川重庆百货采购供应站、山东青岛百货采购供应站等单位的热情支持和帮助，谨致谢意。

由于编写水平有限、有不妥和错误之处，希广大教师、学员指正，以便继续修改补充，力求不断完善。

一九八六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社会主义批发商业企业概论.....	(1)
第一节 社会主义商业.....	(1)
第二节 社会主义批发商业企业.....	(19)
第二章 采购业务.....	(35)
第一节 采购员的职责任务.....	(35)
第二节 收购形式和途径.....	(38)
第三节 制定商品收购方向.....	(44)
第四节 产销衔接.....	(52)
第五节 制定进货指标.....	(63)
第六节 商品质量检验.....	(69)
第七节 商品收购.....	(79)
第三章 供应业务.....	(93)
第一节 供应员的职责任务.....	(93)
第二节 供应对象.....	(95)
第三节 供应方式.....	(107)
第四节 商品分配.....	(110)
第五节 供应成交.....	(112)
第六节 商品交流会议的基本做法.....	(122)
第七节 商商购销合同的执行.....	(139)
第八节 调拨开单.....	(141)
第九节 供应服务.....	(165)

第四章 批发商业企业市场预测	(178)
第一节 批发商业企业市场预测的意义和作用	(178)
第二节 批发商业企业市场预测的内容	(183)
第三节 批发商业企业市场预测的步骤和方法	(190)
第四节 批发商业企业市场预测结果的应用	(220)
第五章 批发商业企业管理	(225)
第一节 批发商业企业管理的性质和任务	(225)
第二节 批发商业企业管理的原则和方法	(229)
第三节 批发商业企业管理的主要内容	(236)
第六章 批发商业企业经济核算与经济效益	(263)
第一节 批发商业企业经济核算的意义和作用	(263)
第二节 批发商业企业经济核算的内容	(268)
第三节 批发商业企业经济核算的形式	(275)
第四节 批发商业企业的经济效益	(281)

第一章 社会主义批发商业企业概论

社会主义批发商业处于商品流通的起点，是联系产销的中间环节，采购与供应是批发商业企业的主要工作，联系面广、政策性强、任务繁重。采购员和供应员必须学习社会主义商业的基础理论知识，懂得商业产生和发展的历史，了解我国商业机构的设置，明确社会主义批发商业的性质、任务及其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与作用，掌握采购、供应工作的方针、政策，提高对商业工作意义的认识，增强责任心，妥善处理各方面的关系，自觉地做好采购和供应工作。这有利于充分发挥社会主义批发商业企业在商品流通中的职能作用，为四化建设作出更大的贡献。

第一节 社会主义商业

一、社会主义商业的建立

（一）商业的产生

商业是商品交换的发达形式，是与商品经济紧密联系的一个历史范畴，它随着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发展而产生，也将随着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消亡而消亡。

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它的产生应具备两个基本条件：一是生产的社会分工，不同生产者分别从事不同产品的生产，二是生产资料和产品归不同所有者占有，不同所有者拥有对自己产品的占有

权。如果没有生产的社会分工，大家都生产同样的产品，就不需要商品交换；如果生产资料和产品都属于同一个所有者所有，也不需要商品交换。只有具备了以上两个条件，不同生产者对不同产品的需要，才必须经过商品交换来满足。商业是商品交换的一种形式，所以商业的存在和发展，也必须具备这两个基本条件。

在原始社会很长一段时期内，由于社会生产力水平十分低下，人类共同劳动所得的产品，只够维持最低限度的生活，没有剩余产品，也就没有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更不可能有商业。后来，虽然也发生一些交换行为，但只不过是个别现象。到了原始社会中期，由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引起畜牧业和农业的分离，这是人类社会第一次大分工，当时各部落生产的产品，除了满足其自身消费需要外，已经有了剩余，这就使不同部落民族之间的经常交换成为可能。

原始社会后期，农业的发展，促进了手工业的发展，于是发生了第二次社会大分工，手工业和农业分离了。这时，交换不仅在氏族之间得到了进一步发展，而且逐步深入到氏族内部，氏族的各个成员也把自己的产品当作私有财产进行交换，于是私有制产生了，个人与个人之间的交换越来越占优势，终于成了商品交换的唯一形式，随之而来的以交换为目的的生产即商品生产逐渐发展起来。

在商品交换发生的最初阶段，商品交换是采取物物交换即简单商品交换的形式进行的。随着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发展，产品的品种日益繁多，交换的范围日益扩大，交换者需要经过迂回曲折的过程才能交换到自己需要的产品，物物交换的形式受到时间、空间和个人的限制，逐渐变成一种障碍，阻碍了商品生产的进一步发展和商品交换的进一步

扩大，于是便产生了货币。这样，直接的物物交换就变为以货币为媒介的商品交换，这就是简单商品流通。

到了奴隶社会，商品交换的范围和规模不断扩大，商品生产者用于交换商品的时间越来越多，客观上就要求把商品交换事务从商品生产者那里独立出来，以利于商品生产的进一步发展。于是，社会上就出现了一种独立的专门从事商品交换的行业——商业，与此相适应，产生了专门经营商业的人——商人。商品交换也发展到由货币变商品再由商品变货币的形式，即发展了的商品流通。商业劳动和生产劳动的分离，是人类社会的第三次大分工。

商业从生产中分离出来，专门从事商品流通，是历史的进步。商业产生以后，经历了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获得了不同程度的发展。但是，当时自然经济仍占统治地位，商业的发展受到一定的限制，商品经济还不能取代自然经济。到了封建社会末期，随着社会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少数人手里积累了越来越多的货币，同时社会上出现了具有人身自由而又一无所有的雇佣工人，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产生了，自然经济逐渐趋于瓦解，商品交换更加发展，市场进一步有了扩大，资本主义制度逐步代替了封建主义制度。

在资本主义社会中，商品生产已成为普遍的占统治地位的生产方式，一切都成为商品，商品交换关系深入到一切领域，成为“资产阶级社会最简单、最普遍、最基本、最常见、最平凡、碰到过亿万次的关系。”（《列宁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712—713页）资本主义商业有了空前的发展。

（二）社会主义制度下商业存在的必然性

社会主义经济“是在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

济。商品经济的充分发展，是社会主义经济发展不可逾越的阶段，是实现我国经济现代化的必要条件。”（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既然商品经济是社会主义经济的内在属性，所以，就必须大力发展商品生产、商品交换和商业。社会主义制度下商业的存在和发展具有历史的客观必然性，主要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第一，由于生产力发展水平不高，决定了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具有多种成份，还必须实行商品交换。我国社会主义公有制存在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两种形式，同时还有个体经济作为补充。不但各种所有制经济之间，而且各种所有制经济内部都不能无偿调拨对方的产品，只能按照等价的原则进行商品交换。就是在全民所有制内部各国营企业之间，也不能无偿调拨产品，也只能实行商品交换。这是因为各个国营企业都具有经济上的相对独立性，在国家的统一计划指导下，独立经营，实行经济核算。它不仅对国家承担着提供积累的经济责任，而且必须兼顾企业和职工的局部利益，所以国营企业之间，都必须作为独立的商品生产者相互对待，以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来衡量各企业消耗的活劳动和物化劳动。在商品交换中必须实行等价交换，以保证企业和职工的局部利益得以实现，促进企业和职工社会主义积极性的提高。

第二，由于生产力发展水平不高，社会产品还不丰富，决定了国营经济同职工之间必须实行商品交换。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我们贯彻“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是以货币工资、奖金、津贴等形式向职工支付劳动报酬的，职工用自己的工资购买个人消费品。这样，在国营经济和职工之间

就发生了商品交换关系。

综上所述，由于社会主义经济内部具有商品经济的属性，社会主义社会还存在着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因而就决定了社会主义商业作为国民经济中一个独立的经济部门从事商品流通的必然性。

商品生产、商品交换和商业都是一个特定的历史范畴，都不是永远存在的。而商品生产、商品交换和商业的消亡，是一个漫长的由商品生产向产品生产过渡、由商品交换向产品交换过渡，由实行“按劳分配”原则向实行“按需分配”原则过渡的逐步发展过程。这一过程是伴随着社会生产力的极大发展，产品的极大丰富而逐步实现的。到了共产主义社会，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将随之消亡，商业也将最终退出人类历史舞台，而被共产主义的产品分配机构所代替。

（三）我国社会主义商业的形成和发展

社会主义经济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基础上的，因此，不可能在资本主义和中国的旧社会内部产生和发展。只有在通过暴力，打碎旧的国家机器，建立无产阶级政权以后，才能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经济。社会主义商业是社会主义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是在无产阶级取得政权的条件下产生和发展起来的。

我国的社会主义商业，是在新民主主义革命过程中产生的，党领导的革命根据地的革命政权，是它产生和发展的前提。为了适应革命战争和根据地革命建设的需要，党和人民政府一方面利用财政拨款和组织机关、部队、团体、学校投资兴办公营商业，另一方面根据毛泽东同志“组织起来”的指示，设立和发展合作商业。这不仅促进了革命根据地的建设，改善了根据地的人民生活，保证了革命战争的物资需

要，从而促进了新民主主义革命在全国的胜利，而且培养了大批商业干部，积累了组织商业和管理市场的经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党和国家没收了全部官僚资本主义商业企业，使之变为国营商业，并陆续建立大批新的商业企业，从而使国营商业得到了迅速发展。同时，还积极指导和大力扶助供销合作社的发展，使之成为国营商业的助手，从此我国商业进入了一个崭新的历史时期。

解放初期，我国市场仍然处于不统一的状态。按经济成分划分，商品流通领域里存在着五种商业，即国营商业、合作社商业、国家资本主义商业、资本主义商业和个体商业。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是公有制的社会主义商业；资本主义商业和个体商业是私有制的商业；国家资本主义商业则是资本主义商业的改造形式。当时党的政策是发展和扩大社会主义的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对个体商业通过组织起来走合作化道路的形式，实行社会主义改造；对资本主义商业则实行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通过采取国家资本主义形式，逐步将资本主义商业改造成为社会主义商业。

我国对资本主义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首先是从私营批发商业开始的。当时私营批发商业垄断着大量的物资，操纵着商品流通的主要环节，是囤积居奇，影响物价稳定的重要因素。为了有计划地安排市场、稳定物价，党和国家制订了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国营批发商业，逐步排挤和代替私营批发商业的方针，以首先掌握商品流通领域中的批发环节。

一九五三年下半年，国家有计划地扩大对私营工业的加工、订货、统销、包销和收购，同年十一月起，国家先后实行对粮食、食用油脂、棉花和棉布的统购统销，从而切断了私营批发商业与私营工业和私营零售商业之间的直接联系。在

此基础上，国营批发商业分别采取经批代批、帮助转业、安排人员就业等改造形式，逐步取代了私营批发商业。

对私营零售商业的改造，开始是采取为国营商业批销、经销、代销等国家资本主义的初级形式，以后实行公私合营这一国家资本主义高级形式。小商小贩与资本主义商业不同，他们既是劳动者，又是私有者，国家则帮助他们组织起来走合作化的道路，由个体所有制的私人商业改造为社会主义的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的合作化商业。一九五六年生产资料所有制方面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我国的社会主义商业体系才最终形成。

建国以来，我国社会主义商业的发展是经历了一番曲折的过程的。在对私人资本主义商业和个体商业的改造中，步子太快，工作过粗，形式上过于简单划一，以致在长期内遗留下来一些问题。一九五八年的“大跃进”和一九五九年的“反右倾”，使得“左”倾思想进一步发展。撤并商业网点，合并合作店、组，关闭国家领导下的自由市场，造成经营管理混乱，流通渠道阻塞，商业网点减少，服务质量下降，不仅影响了社会主义商业的发展，也影响了国民经济的发展。一九六一年和一九六二根据党的“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使商业工作得到恢复和发展，但“左”的思想并未得到彻底纠正。十年动乱期间，社会主义商业又遭到严重破坏，经济效益和服务质量普遍下降。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在指导思想上完成了拨乱反正的艰巨任务，贯彻执行了一系列正确的方针、政策，我国的国民经济，开始走上稳步发展的轨道，社会主义商业也得到了发展。

二、社会主义商业的地位与作用

（一）社会主义商业的地位

商业在社会再生产过程中处于生产与生产、生产与消费的中介地位，这是由商品交换在社会再生产中的地位所决定的。社会再生产的过程，是由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四个既相互联系，又相互制约的环节所组成的。社会主义再生产过程先从生产开始，经过分配和交换，最后进入消费。因此生产是起点，是最根本的决定因素；消费表现为终点，是生产的最后完成；分配和交换表现为中间环节，连结着生产与消费。有什么样的生产，就有什么样的交换，交换的存在和发展、交换的性质、交换的深度和广度都是由生产所决定的。但是交换并不是消极被动的因素，它对生产具有反作用，没有交换，社会再生产就不能顺利地进行。交换与分配和消费之间，也相互作用和影响。就交换和分配的关系来说，分配决定着社会成员分配生产物的比例。在商品经济存在的条件下，分配比例必须借助于交换才能实现。商品交换的状况，直接影响国民收入分配比例的实现程度。就交换和消费的关系来说，交换作为生产和消费的中介，不仅被生产所决定，而且被消费所决定，没有消费需求，也就没有交换，但是交换也对消费起着巨大影响，商品交换工作的好坏，直接影响消费需求的实现程度。

由此可见，我国社会主义商业处在社会主义再生产过程中的“中介”地位，是联结生产和消费的中间环节和桥梁。

（二）社会主义商业的作用

社会主义商业在国民经济中起到以下几方面的作用：

1. 促进工农业生产发展

社会主义商业对工农业生产发展的促进作用，是社会主义制度下交换对生产反作用的具体表现。

商业通过开展购销活动，能为社会主义扩大再生产创造有利条件。具体表现在，商业部门一方面收购和推销工农业生产部门的产品，使生产部门生产中的劳动耗费及时得到价值上的补偿，并得到必要的资金积累。另一方面，大力组织生产资料商品资源，及时地、对路地、源源不断地供应给生产部门，满足生产需要，保证扩大再生产的顺利进行。其次商业部门还可以利用自己联系面广的特点，及时了解市场需求情况，向生产部门提供商情信息，引导和促进生产部门按照社会需要组织生产，使产品的品种、规格、质量、数量和价格都能适合消费者的需要，从而实现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

2. 促进人民生活的不断改善

社会主义商业促进人民生活的改善，影响和指导消费需求，是社会主义制度下交换对消费反作用的具体表现。

商业对消费的反作用，首先表现在根据城乡人民生活需要积极组织货源。把数量充足、质量优良、花色品种齐全、价格合理的适销对路商品供应给消费者，使人民群众能买到称心如意的商品，保证按劳分配的收入得以全部实现，保障人民生活逐步改善。其次表现在积极主动地影响消费。如推广代用品以缓和供求矛盾；介绍和推销新产品以促进新的消费需求的形成；扩大消费范围，把消费引向新的水平。再次表现在商业的服务态度和服务质量对人民生活的重大影响。社会主义商业与人民群众的关系，并不是单纯的商品买卖关系，而是体现国家同人民群众的关系。因此社会主义商业除了在商品供应上满足人民需要以外，还要在服务态度、网点

设置、经营品种、营业时间、服务项目和服务方式等方面处处为群众着想，处处便利群众，虚心听取群众意见，接受群众监督，使人民群众称心满意，切身感受到社会主义大家庭的温暖，感受到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

3. 为国家积累资金

积累是社会主义扩大再生产的主要源泉，是高速发展国民经济，实现四个现代化的必要条件。

社会主义积累的基本来源是工农业生产部门劳动者所创造的剩余产品。生产部门所创造的全部产品价值，其中包括为国家所创造的积累，必须在产品最终销售出去时才能得到实现。商业部门通过自己的购销活动，完成商品从生产到消费的全部流通过程，也就实现了商品的价值和国家的积累。商业部门在组织商品流通中，认真贯彻勤俭节约的方针，不断改善经营管理，加速商品流通，减少资金占压，降低流通费用，就能为国家实现更多的积累。此外，在商品流通过程中，商业部门在包装、运输、装卸、保管、加工等环节，追加了一部分生产劳动，也创造了一部分积累。总之，商业工作做得越好，为国家提供的积累就越多，为实现四个现代化所作的贡献也就越大。

4. 促进工农联盟巩固发展

工农联盟是无产阶级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中一个极其重要的政治问题，它是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基础，也是全国人民大团结的基础。而这个问题的实质，从经济上来说，就是如何组织和扩大城乡之间的商品交换问题。而建立工农之间的这种经济联盟，除了国家给农民大力经济援助以外，还要通过社会主义商业的购销活动，把城乡之间、工农之间、各地区之间从经济上紧密联系起来，实现彼此之间的经济协

作和物资交流，促进各地区工农业生产的发展和人民生活的改善，这样就能促进工农联盟、加强民族团结，从而巩固人民民主专政。

三、新时期商业工作的基本任务 和城市商业体制改革

（一）新时期商业工作的基本任务

一九八二年十月全国商业工作会议遵照党的十二大的精神，根据党在新的历史时期总任务的要求，提出了商业工作的基本任务。这就是：“促进商品生产，发展商品流通，繁荣城乡经济，为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为完成以上基本任务，必须做出以下几个方面的努力：

1.对工业品要正确运用计划收购、订购和选购等几种购销形式，积极做好购销工作；要大力开展代批代销和工商联营联销业务，帮助工业部门打开产品销路。

2.加强对市场需要的调查研究，做好市场预测，及时向工农业生产部门提供商情信息，使其按照社会需要增产短线产品，调整长线产品，提高产品质量，增加花色品种，及时更新换代，以适应不同层次的消费需要。

3.在大力促进农村粮食生产和多种经营发展的同时，还要按照国家的购销和价格政策，做好农副产品的收购工作。在农村实行生产责任制的新形势下，要适应服务对象、经营品种、经营方式等方面变化的要求。

4.商业部门要在物价基本稳定的前提下，正确运用价格杠杆，及时制订和调整价格，以促进生产发展，扩大商品销售。

5.要加强国营商业的建设,同时也要积极发展集体商业,支持个体商业的正当经营,使其成为国营商业的得力助手和必要补充。要本着“批发从严,零售放宽”的精神,协调各种经济成分比重。要通开城乡渠道,扩大工业品下乡和农副产品进城,达到货畅其流。

6.随着生产的发展和人民生活的改善,群众的需要结构将会发生变化。商业部门要安排市场供应,首先要抓好粮食和副食品的供应,以保证市场物价的基本稳定。同时要组织好日用工业品的供应,把大量花色品种新、质量好、价廉物美的商品运到城市和乡村,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消费需要。

7.国营商业必须适应多种经济成分、多渠道流通的新形势,提高经营艺术和管理水平,采取灵活的经营策略,努力开拓新的市场,扩大购销活动,提高服务质量,把生意做活,使商业的各项经济指标达到历史先进水平,并精打细算,勤俭经营,节约费用开支,努力提高经济效益,为国家积累建设资金。

8.对现行商业体制逐步进行改革,闯出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发展商业的路子。

(二) 我国城市商业体制的改革

我国的商品生产正在迅速发展,商业体制与之不相适应的矛盾越来越突出,必须从根本上进行改革。要在深入改革农村商品流通体制的同时,采取积极的态度,有领导有步骤地改革城市商业流通体制。

国务院一九八四年七月批转商业部《关于当前城市商业体制改革若干问题的报告》,要求各地结合本地区的情况,认真组织试行。报告中提到的改革内容,都是些重大改革。